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8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葉好亭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26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葉好亭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肆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及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但有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之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51條第5款，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併合處罰之案件，有二以上之裁判，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定應執行之刑時，最後事實審法院即應據該院檢察官之聲請，以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殊不能因數罪中之一部分犯罪之刑業經執行完畢，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，予以駁回（最高法院47年度台抗字第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

示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確定在案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各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。受刑人復具狀請求檢察官就如附表編號1、3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、如附表編號2、4所示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有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刑事執行意見狀存卷可憑，經檢察官依其請求向本院為聲請，經核與上述規定均無不合，認檢察官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爰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各審酌其犯罪時間相近、所犯罪名相同、罪質類型暨其法益侵害性等整體犯罪情狀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至附表編號1至3已執行完畢部分，應由檢察官於核發執行指揮書時予以折抵扣除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鍾 晴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書記官 黃麗靜

編號		1	2	3
罪名		詐欺	詐欺	詐欺
宣告刑		有期徒刑6月	有期徒刑1年4月	有期徒刑6月
犯罪日期		112年8月7日	112年7月20日	112年8月7日
最後事實審	法院	高雄地院	屏東地院	臺南地院
	案	112年度審金訴	113年度金訴	113年度金訴

01

	號	字第936號	字第321號	字第1225號
	判決日期	113年1月31日	113年5月30日	113年10月24日
確 定 判 決	法院	高雄地院	屏東地院	臺南地院
	案號	112年度審金訴字第936號	113年度金訴字第321號	113年度金訴字第1225號
	確定日期	113年3月13日	113年7月3日	114年1月8日
備註		高雄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663號（已執行完畢）	屏東地檢113年度執字第4597號（已執行完畢）	臺南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361號（執行中）

02

編號		4
罪名		詐欺
宣告刑		有期徒刑1年5月
犯罪日期		112年7月21日
最 後 事實審	法院	花蓮地院
	案號	114年度金訴字第210號
	判	114年12月30日

	決 日 期	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花蓮地院
	案 號	114年度金訴字 第210號
	確 定 日 期	115年2月3日
備 註		花蓮地檢115年 度執字第915號 (未執行)